

连州市国土资源局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1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监理报告编制	县财政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	连州市国土资源局	<p>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p> <p>2. 《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21号）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时提供“工程监理总结报告”、竣工图和相关竣工资料。</p>	具有相关监理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一报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预审的审批类项目（不包括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类项目）用地预审；报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预审的企业投资的备案类项目用地预审	连州市国土资源局	<p>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8年第42号）第七条：已批准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项目与需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p> <p>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29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2015年第62号予以修正）第六条：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p>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